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住房和</u> 城乡建设局(单位名称)的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中山路街角提升及硬化铺装改造(项 <u>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 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 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中山路街角提升及硬化铺装改造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内蒙古丽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<u>28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1227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1143</u>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__/ (标的名称),属于__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__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/ 人,营业收入为__/ 万元,资产总额为__/ 万元,属于__/ 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内蒙古丽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 年 10 月 20 日

- 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 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 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